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草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政策措施。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和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负责市本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指导县（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制定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交易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市本级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交易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提供社会查询服务。指导监督县（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和合理开发利用工作。

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执行考核标准。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征收相关资产收益。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四）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和修订市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指导和审查县（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拟订规划编制计划，提出年度规划编制任务建议并组织实施。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

（五）负责组织实施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措施并监督实施。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建设项目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和建设项目规划管理的规定、细则、实施办法。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

责市本级各类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工作，指导并监督县（市）各类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工作。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储备工作。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批准的土地转用、征收征用工作。

（六）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矿业遗迹保护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等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七）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并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八）负责管理地质勘查相关工作。监督管理全市的地质调查、矿产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市重大地质调查、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测、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疏干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等地质遗迹的监督管理。

（九）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落实上级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矿产资源储量、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一）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市本级基础测绘与测绘行业管理和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市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地图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和管理。规范和管理权限内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

（十二）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监督实施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市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十三）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安全生产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根据市委、市政府授权，对落实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县（市）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按照中央、省要求，继续深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

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十六）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干部管理体制，按照“分级管理，下管一级”的原则进行管理，实行双重领导，以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党组管理为主，所在地方党委协助管理。

（十七）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林业局。

（十八）完成省自然资源厅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年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有预算单位6个，包括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和5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珠山分局、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江分局、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南新区分局、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编制人数共计120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39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81人。实有人数共计179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98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39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1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58人；离休人数小计1人；退休人数小计80人。

二、《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833]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33001]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33002]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江分局, [833007]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833008]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南新区分局, [833]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2,970.22	189.34	2,347.39	2,347.39									33.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35		203.35	203.3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35		203.35	203.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57		135.57	135.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78		67.78	67.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19		82.19	82.1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19		82.19	82.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52		35.52	35.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56		19.56	19.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42		25.42	25.4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9		1.69	1.6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13.95	28.34	1,952.12	1,952.12									33.49
01	自然资源事务	2,013.95	28.34	1,952.12	1,952.12									33.49
2200101	行政运行	1,055.38		1,055.38	1,055.38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8.34	28.34											
2200150	事业运行	540.23		540.23	540.23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90.00		356.51	356.51									33.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73		109.73	109.7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73		109.73	109.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73		109.73	109.7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1.00	161.00											
06	自然灾害防治	161.00	161.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61.00	161.00											

三、《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 [833]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33001]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33002]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江分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570.22	1,990.88	579.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35	203.3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35	203.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57	135.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78	67.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19	82.1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19	82.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52	35.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56	19.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42	25.4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9	1.6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13.95	1,595.61	418.34
01	自然资源事务	2,013.95	1,595.61	418.34
2200101	行政运行	1,055.38	1,055.38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8.34		28.34
2200150	事业运行	540.23	540.23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90.00		39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73	109.7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73	109.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73	109.7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1.00		161.00
06	自然灾害防治	161.00		161.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61.00		161.0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833]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833001]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833002]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江分局，[833007]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会议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833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80				6.8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833]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833001]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833002]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江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2,570.22		
其中：财政拨款	2,347.39	其他经费	222.83
支出预算合计	2,570.22		
其中：基本支出	1,990.88	项目支出	579.34
年度总体目标	1. 发挥规划引领作用更加突出。2. 落实用地要素保障更加有为。3. 加强资源利用保护更加有力。4. 提升民生服务保障更加暖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各项指标考核完成率	≥90%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完成率	100%
		不动产发证完成率	100%
		矿山排查覆盖率	≥90%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数量	≥3个
		卫片执法监察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控制性详细规划评审通过率	100%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评审通过率	100%
		重点重大项目用地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土地收入预计数	≥80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重大项目用地保障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划编制成果利用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档案信息化管理（年度）	
主管部门及代码		833-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保障全市不动产登记档案的信息化接收、整理、保管和利用查询，具体包括每年的档案归档、整理、立卷和装订工作；确保档案的完整、安全，并做好档案的分类工作，使档案科学分类，做到存放有序、妥善保管、查找方便；保持档案库房空气流通，做好防潮、防火、防虫、防盗等工作；为查阅档案的用户做好服务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动产档案整理成本	≥6.95元/份
		不动产档案保护成本	≥2元/卷
		档案整理封面封底成本	≤0.375元/套
		档案整理归档档案盒成本	≤2.8元/个
		档案整理打印机粉盒成本	≤280元/个
		档案整理打印机加粉成本	≤60元/次
		档案整理A4纸张成本	≤180元/箱
		档案整理存储设施成本	≤600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动产档案整理数量	≥60000份
		不动产档案保护数量	≥200000卷
		档案整理封面封底数量	≤60000套
		档案整理归档档案盒数量	≤4200个
		档案整理打印机粉盒数量	≤29个
		档案整理打印机加粉数量	≤64次
		档案整理A4纸张数量	≤36箱
		档案整理存储设施数量	≤50个
	质量指标	不动产查询准确率	≥99.9%
		不动产整理完整率	≥99.9%
	时效指标	不动产查询的及时性	≤5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行政管理效率	提高
		提高档案完整安全性管理水平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查询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入预算总额 2570.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141.13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2347.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41.97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3.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95.0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89.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44.54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2570.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141.13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990.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70.7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844.8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6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97 万元，资本性支出 3.40 万元。项目支出 579.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70.3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0.6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7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66.0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3.3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2.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3.28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13.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10.14 万元；住房保障支

出 109.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3.0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1.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9.3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955.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79.7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777.4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53 万元；资本性支出 169.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72.39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347.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41.97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2.19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52.1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9.73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990.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20.4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844.8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6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97 万元，资本性支出 3.40 万元。项目支出 356.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1.4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5.1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40 万元，资本性支出 5.0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83.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111.84 万元，下降 57.25%，主要原因是习惯过紧日子，压缩非必要开支。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51.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4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1.7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景德镇市档案信息化管理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保障全市不动产登记档案的信息化接收、整理、保管和利用查询。

2) 实施主体：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3) 实施方案：具体包括每年的档案归档、整理、立卷和装订工作；确保档案的完整、安全，并做好档案的分类工作，使档案科学分类，做到存放有序、妥善保管、查找方便；保持档案库房空气流通，做好防潮、防火、防虫、防盗等工作；为查阅档案的用户做好服务工作。

4) 实施周期：1 年。

5) 年度预算安排：90.00 万元。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6.8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6.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0 万元，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公务接待经费，压减公务接待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下属机构撤销，暂无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三)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1.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反映用于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3.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4.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核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

1. 地质灾害防治(项)：反映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